

湛廉环审〔2026〕9号

关于廉江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廉江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1-440881-04-01-631016**）位于廉江市金山工业园营仔路口东侧地块三之二。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化饲料生产线、生产车间及门卫房、锅炉房等配套设施，主要新增**3**条水产饲料生产线和**1**台**8**吨/小时生物质锅炉，扩建后新增水产饲料产能**11**万吨/年。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43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扬尘和废水管控要求，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指定消纳场所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规定，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生产安全的前提下，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车间密闭管控措施和物料传输要求。原料仓和卸料棚内卸料口上方均应设置集气罩，卸料粉尘经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筛分设备应为密闭设备，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投料口上方均应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收集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粉碎、混合、膨化、制粒等全部生产环节均应在全封闭式设备内完成，进出料口等接口均为封闭式连接，主要生产设备换气口应设置除尘器，一次粉碎、配料粉尘经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超微粉碎、二次配料废气经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氧化吸收喷淋除臭塔+生物除臭”组合工艺处理，通过 **39** 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制粒后熟化冷却筛分破碎和膨

化烘干喷涂冷却筛分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两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氧化吸收喷淋除臭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2根39米高排气筒（DA006、DA007）达标排放；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散装成品应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卸料，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严格控制异味扩散。鱼粉、虾粉等原料应采用商品化干制粉料，分类密闭储存，并合理控制贮存周期。鱼粉应存入密闭配料仓，经密闭管道直接通入生产线粉碎工序；虾粉采用袋装，存放于独立密封库房。全线生产设备保持密闭，生产期间设备观察口、检修口应处于封闭状态，确保恶臭废气有效收集至配套除臭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池体应加盖密封，加强运行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

锅炉应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9米高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9）达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建筑5米以上的，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限值的50%执行），NH₃、H₂S、三甲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的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NH₃、H₂S、三甲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淋废水应经“调节池+竖流沉淀池+气浮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污泥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应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锅炉排污水及软水系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不外排；远期，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系统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规划场地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项目厂界东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执行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等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进行合理的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四、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857 吨/年、二氧化硫 0.204 吨/年、颗粒物 5.235 吨/年。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调配，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提标升级改造形成的减排量，实行等量替代。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维管理，严防物料“跑冒滴漏”。

九、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通过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并妥善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廉江市横山镇人民政府、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